

# 外商投资申报及外商投资企业注册

取得新股或捐赠  
(事前申报)

取得原始股  
(事前申报  
/取得上市股份事后申报)

通过合并而取得股份  
(事后申报)

## 取得股份或捐赠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

投资资金的汇款(账号 8202-2002-3980)  
或海关携带入境

股金交纳保管/  
个人事业者资金寄存

股权的款项存入  
卖方账户

- 无偿增资  
(准备金, 再评估储备金等, 资本引进)
- 企业合并, 散伙, 一揽子交换, 转移股份
- 外国人的购买, 继承, 遗赠或赠予
- 收益 (现金分配, 股份分配) 出资
- 转换公司债券, 交换公司债券, 股份委托证  
以及交换股份

法人成立登记与事业者注册  
(\*非银行业务)

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(新申报)

长期贷款(5年以上) 投资申报  
(事前申报)

\*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后, 尽早做贷款申报

申请发放签证 (法人D-8, 个人事业者D-9)  
(\*非银行业务)

## 事后管理: 出售/减少, 增额投资, 注册/变更注册等

### 根据外资企业的内容变更所发生的变更注册事由

- 资本金变更
- 已取得股份的转让/减少
- 外国投资者的被吸收合并, 变更商号
- 外资企业的商号变更, 住所变更等

### 外资企业的注销所发生的事由

- 外资企业的停业  
(法人 - 清算登记证书, 个人 - 停业证明源)
- 外国人份额全部转让/ 份额全部资本减少

外资企业变更注册(申请)

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明书

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证明书

# 外国人(外国法人)成立国内新法人/参与国内企业的有偿增资

外国人(外国法人)投资金额1亿韩元以上 & 取得出资总额 10% 以上的新股时

取得股份或捐赠方式的  
外商投资申报  
(事前申报)

- 申请材料 (申报主体: 外国投资商)
  - 取得股份或捐赠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2份
  -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书1份  
(个人: 护照复印件, 法人: 营业执照, 组织机构代码证)
  - 个人信息以及固有识别信息收集利用同意书1份
  - 代理申报时, 须出示委托书 1份, 代理人身份证

投资资金汇款  
或海关申报携带入境

- 汇款信息
  - 账号 (8202-2002-3980)
  - SWIFT CODE: HVBKRRSE
  - 汇款人: 投资者
- 海关携带入境
  - 海关申报后  
必携带外汇申报必证
  - 资金用途: 投资资金

股金交纳保管/  
个人事业者资金寄存

- 兑换以及股金纳入
  - 外币兑换成韩元进行股金纳入
  - 资本10亿韩元未及投资者有账户时以余额证明可代替股金纳入
  - 通过法务代理人(律师, 法务师等)准备所需文件

法人成立(增资)登记以及  
事业者注册  
(\*非银行业务)

- 提交地点
  - 法人成立登记: 登记所
  - 事业者登陆证: 税务署 (事业者注册是成立法人时所需的程序)

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  
(\*追加投资时变更登记)

- 提交文件 (申请主体: 外国人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)
  -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书1份
  -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1份, 法人登记簿誊本1份, 印鉴证明书1份
  - 外汇购买证明书1份
  - 股东名册1份
  - 代理申报时, 须出示委托书 1份, 代理人身份证

申请发放签证  
(\*非银行业务)

- 提交地点
  - 出入境管理事务所
  - 法人: 代表及员工 D-8
  - 个人事业者: D-9 (投资资金 3亿韩元以上)



# 外国人(外国法人)取得原始股

外国人(外国法人)投资金额1亿韩元以上 & 取得出资总额 10% 以上的原始股时

取得股份或捐赠方式的  
外商投资申报  
(事前申报  
/取得上市股份事后申报)

- 申请材料(申报主体: 外国投资者)
  - 取得股份或捐赠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2份
  - 股份买卖合同复印件 1份
  - 外国投资者的国籍证明书1份  
(个人: 护照复印件, 法人: 营业执照, 组织机构代码证)
  - 个人信息以及固有识别信息收集利用同意书1份
  - 代理申报时, 须出示委托书 1份, 代理人身份证

投资资金汇款  
或海关申报携带入境

- 汇款信息
  - 账号 (8202-2002-3980)
  - SWIFT CODE: HVBKRRSE
  - 汇款人: 投资者

兑换投资资金以及  
转到受让人的账户

- 兑换以及存款
  - 外币兑换成韩元, 把资金存到卖方的账户

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  
(\*追加投资时变更登记)

- 提交文件 (申请主体: 外国人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)
  -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书1份
  -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1份, 法人登记簿誊本1份, 印鉴证明书1份
  - 外汇购买证明书1份
  - 股东名册1份
  - 代理申报时, 须出示委托书 1份, 代理人身份证

申请发放签证  
(\*非银行业务)

- 提交地点
  - 出入境管理事务所
  - 法人: 代表及员工 D-8
  - 个人事业者: D-9 (投资资金 3亿韩元以上)

